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88号《关于核准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3,38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13.00元,募集资金总额439,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3,157,714.8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96,242,285.19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8月11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1325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400,886,340.99元,本公司尚余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1,167,938.42元。(含2011年至2016年12月31日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人民币15,811,994.22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时 间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5,438,884.78
减:募投资金投资上海研发中心项目	4,504,129.70
手续费支出	133.80
加:2016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233,317.14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1,167,938.42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405号《关于核准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03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15.425元,募集资金总额200,987,750.02元,扣除发行费用6,912,654.4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94,075,095.61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8月7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781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194,342,127.34 元，本公司尚余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时 间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2,254,822.65
减：募投资金补充营运资金	22,279,940.56
银行手续费	970.57
加：2016 年专户利息收入	26,088.48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开设了五个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账户名称及账号分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广场支行，账号：0504002629024943337；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双塔西街支行，账号：4930230001819400010546；大同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北街支行，账号：8868800801399000139429；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账号：5201014170001189；大同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北街支行，账号：8868800801399000139853。本公司于 2011 年 9 月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五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13 年 3 月，本公司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双塔西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4930230001819400010546）变更至大同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北街支行新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868800801399000145973）进行存储，并于 2013 年 4 月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北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开设了一个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账户名称及账号分别为：大同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北街支行，账号：8868800801399000154861。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与保荐机构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上述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

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广场支行，账号：0504002629024943337；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双塔西街支行，账号：4930230001819400010546；大同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北街支行，账号：8868800801399000139429；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账号：5201014170001189；大同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北街支行，账号：8868800801399000145973；大同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北街支行，账号：8868800801399000154861 已销户。

本年度，本公司、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年末余额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大同市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大北街支行	8868800801399000139853	1,167,938.42
		三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
	合 计		11,167,938.42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50.41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27.99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因业务规模的扩张带来的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提供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外延式扩张的资金需求，从而间接获得综合效益，故除使用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2,500 万元永久性归还银行借款外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使用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2,500 万元归还银行借款增加了本公司 2016 年度利润总额 510.09 万元。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本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年初1亿支青霉素粉针生产线建设项目”、“非青口服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150吨磷霉素氨丁三醇原料药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于投入到收购杭州保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灵集团”）80%股权项目中，以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原因

①行业政策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现有产能已能满足市场需求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促进抗菌药物合理使用，国家卫生部自2011年起开始实施为期三年的全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专项整治活动，并制定了具体整治活动方案，其中要求严格控制抗菌药物购用品规数量。为建立抗菌药物临床应用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2012年4月，国家卫生部发布了《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上述政策措施的及规定的出台，抑制了抗菌药物市场的总体需求，导致抗菌药物市场竞争空前加剧，整个抗菌药物行业在未来一段时间将面临较为严峻的市场形势及较大的经营压力。上市以后，本公司已按照新版GMP要求先后对青霉素粉针生产线、非青口服制剂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并取得新版GMP证书。目前公司相应产品产能已能满足市场需求。

受国家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政策影响，本公司磷霉素氨丁三醇散药品市场推广进度亦有所放缓，同时由于欧债危机的影响，为避免信用风险，公司停止了磷霉素氨丁三醇原料药的及中间体的销售业务，因此本公司磷霉素氨丁三醇原料药生产线产能亦已满足现有市场需求。

②配套设施等条件尚不成熟，公司整体搬迁计划延期

根据《关于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搬迁的通知》(同政发[2012]56号)，本公司现有开发区内厂区将整体搬迁至医药工业园区，本公司已相应的变更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一方面由于本公司一直未能与当地政府就本公司搬迁及新厂区规划形成确定性方案，另一方面医药工业园区配套设施尚不具备生产条件，故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受到影响。考虑到本公司现有厂区各条制剂生产线均已按新版GMP标准重新进行了改造并通过了认证，可保证未来五年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本公司已向大同市人民政府提交了《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缓整体搬迁的请示》。

③收购保灵集团能为公司取得新的业务发展平台，为后续发展增添动力

通过收购保灵集团80%股权，本公司在能得到较好经济效益的同时，获得了以保灵孕宝口服液为代表的孕妇保健品等领域的发展平台，进一步丰富和优化本公司产品结构，降低抗感染药品的收入比重，使本公司形成以公司本部的抗感染产品业务为相对主导，分别以两家控股子公司即保灵集团的孕妇保健品业务及浙江海力生制药有限公

司的儿童产品业务为重要支撑的全新产业格局,从而提高本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通过市场资源共享,研发、管理团队的融合,充分发挥各方的专业特点,优势互补实现公司在孕妇、儿童用药领域产品的系列化及市场协同效应,形成抗感染药物、妇、儿专科药物相互促进、协同发展的态势。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就上述事项进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保灵集团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保灵集团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保灵集团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9 月 9 日召开,批准了上述议案。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已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保灵集团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的公告》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

2、本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其全部募集资金用于在上海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建立上海研发中心项目。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原因

①配套设施等条件尚不成熟,公司整体搬迁计划延期

根据《关于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搬迁的通知》(同政发[2012]56 号), 本公司现有开发区内厂区将整体搬迁至医药工业园区,本公司已相应的变更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一方面由于本公司一直未能与当地政府就公司搬迁及新厂区规划形成确定性方案,另一方面医药工业园区配套设施尚不具备生产条件,故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受到影响。考虑到本公司现有厂区各条制剂生产线均已按新版 GMP 标准重新进行了改造并通过了认证,可保证未来五年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本公司已向大同市人民政府提交了《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缓整体搬迁的请示》。

②上海研发中心项目更具区位优势

公司拟建设的上海研发中心位于上海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上海地处长江三角洲东缘,地理位置优越。上海市作为我国经济中心,对周边有辐射、扩散、示范和带动的核心作用和服务作用,形成以上海为技术龙头,辐射周边地区,带动周边经济共同发展的格局。位于上海浦东新区的张江高科技园区成立于 1992 年,以生物医药为主

导产业。园区拥有上海中医药大学和复旦大学药学院两所大学，以及中国科学院药物研究所、国家新药筛选中心、国家新药安全性评价中心、国家中药工程中心、国家药物制剂研究中心等大型基础研发平台和研发企业 60 余家，中小型创新研发企业 240 余家。同时，张江高科技园区是国家级高科技园区，享受国家级重大财税政策。

③有助于引进高端人才，提升技术研发实力

本公司上海研究中心的设立，将充分依托上海高端人才集中的优势，不断引进具有国际化视野的高端研发人才，充实研发团队，提高研发实力。

④加强公司产学研结合，加速科技成果转化

研发中心是本公司自主知识产权新药的专业研究机构，主要负责化药复方制剂、化药新剂型、天然药物和现代中药复方制剂为主的新药研究开发。新药研发具有技术要求高、投入大、周期长、风险大的特点。通过本项目建设，为加强同科研院校机构和新药研发企业的合作与交流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可以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对公司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在人才培养、基础研究和产业化开发等方面进行专业合作，加快新药和工艺技术的进程，推进科研成果的转化。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就上述事项进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中心项目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9 月 9 日召开，批准了上述议案。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已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中心项目的公告》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无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439,4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3,157,714.8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96,242,285.19 元。前次募集资金原拟投资项目总额为 212,931,800.00 元，超募金额为 183,310,485.19 元。使用情况如下：

1、2011 年 11 月 17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超募资金 30,000,000.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日，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2012 年 3 月 4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浙江海力生制药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同意以超募资金 150,000,000.00 元用于收购浙江海力生制药有限公司 60%股权。同日，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3、2013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账户的余额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日，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 11,167,938.42 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余额相符。尚未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本公司将继续用于“上海研发中心项目”，主要系新药研发项目资金。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的议案》，同意将暂时性归还银行借款的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归还银行借款。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变更后的“上海研发中心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为公

司吸收更多高端研发人才，增强公司研发创新实力，有利于形成创新机制，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能够切实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资产回报率和股东价值，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从而间接获得综合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 日批准报出。

附表：1-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日

[illegible]

地点变更情况	划，结合医药工业园区内公司新厂区的建设，将年产 1 亿支青霉素粉针生产线建设项目、非青口服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150 吨磷霉素氨丁三醇原料药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大同医药工业园区 2010-01#地块（编号 2011-2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3 年 6 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至 2013 年 9 月 9 日，公司已将 3,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主要用于新药研发项目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大于募集资金总额，原因系使用了募集资金孳生的利息。

注 2：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投资总额，原因系使用了募集资金孳生的利息。

附表 1-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407.5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27.9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434.21（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营运资金	否	19,407.51		2,227.99	19,434.21	100.1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与募集资金总额差异系使用了募集资金孳生的利息。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illegible]

	联交易的议案》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终止原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 亿支青霉素粉针生产线项目”、“非青口服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150 吨磷霉素氨丁三醇原料药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收购杭州保灵集团有限公司 80%股权项目中。将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建立上海研发中心项目。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及 2013 年 9 月 10 日对募集资金变更项目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保灵集团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3-051）、《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中心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3-050）、《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3-05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澳医保灵保健食品营销主要针对 OTC 终端药房，为充分利用保健食品营销团队拓展公司药品的终端药房营销渠道，公司对保健食品营销团队与药品营销团队进行了整合，让保健食品营销团队分销维生素 AD 等药品，使保健食品营销团队聚焦于保健食品的营销力度出现了分散和下降，导致 2016 年扣除政府拆迁补助递延收益后实际实现归属保灵集团的净利润小于承诺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总额，原因系使用了募集资金孳生的利息。